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103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黃莓翠

上列抗告人因刑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03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之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，經行政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黃莓翠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詎抗告人迄未補正委任狀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法 官 彭康凡

法 官 李明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 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